

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村级 污水处理站整治项目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发包方：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陕西凯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发包方：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凯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村级污水处理站整治项目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政府采购程序，现依据采购结果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因城关镇普济寺安置区污水处理站的过滤处理方式技术陈旧，处理后的水质一直达不到排放标准，未落实环保要求，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，改善坝河流域水环境质量，需要对该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整治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村级污水处理站整治项目

三、实施地点：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

四、采购内容：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 1 台（设备尺寸：7000mm×2300mm×2500mm），含污水提升泵，液位控制器、提升泵安装配件、厌氧池弹性填料、填料支架，好氧池曝气器以及电线电缆等附件设施。

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包含的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为准。

五、实施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批准：污水处理设备调试运行正常，符合陕西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61/1227-2018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七、合同价款：贰拾万零玖仟元整，¥：209000 元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（竣工验收时间为货到现场之日起十天）后，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3%（6000 元整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

余款一次性支付。

九、质保期限：竣工验收之日算起，质保二年。

十、甲方权利义务

签收乙方的服务过程中来往函件，做好监控监理，对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管理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，组织竣工验收。

十一、乙方权利义务

按照投标文件内约定的全部内容，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，包施工安全、建设时限及建设质量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通知 48 小时之内进行无偿维修。质保期外因甲方正常使用造成本合同货物损坏（易耗品除外），在甲方通知（修理之日起 48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修理或更换，甲方须承担合理的材料、设备、人工等修缮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做出补充规定另附。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章)  2025 年 5 月 6 日	乙方(章)  2025 年 5 月 6 日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张金全
委托代理人: 	委托代理人: 